

投保声明

- 1、投保人已认真阅读投保声明、保险条款、投保须知和产品说明书（如有）等投保文件，了解本产品的特点，了解保单利益的不确定性（如为新型保险产品），**确认已了解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尤其是保险责任条款、责任免除条款、犹豫期（如有）、续保条款（如有）、合同解除条款、保险期间等**，且同意遵守条款。
- 2、投保人已知晓：保险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 3、投保人已知晓：保险公司采集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信息主要用于核保、保全、理赔、寄送信函和回访等保单服务。如果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将会影响保费计算、核保结果、无法正常接收保险公司的电话回访及短信信函通知等，有可能导致权益受损。如果电话、邮寄地址等个人重要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拨打保险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95666 或到客户服务中心办理变更。
- 4、投保人已知晓：在被保险人成年之前，各保险合同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被保险人身故时各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被保险人不满 10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②对于被保险人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的，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 5、投保人已确定：投保人所提供的付款账户是有效账户，并同意并授权保险公司、相关银行及合作支付公司从本付款账户中划转支付各期应交保险费，划入应领取的相关款项（除另有约定外）。
- 6、投保人已知晓：本保险合同经被保险人同意投保（如需），经保险公司审核后同意承保，并收取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生效日载于保险单上，保险公司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承担合同的保险责任。**
- 7、投保人已知晓：一年期及以下的主险或附加险，在保险期间届满前，由投保人主动向保险公司发起重新投保的申请，保险公司审核被保险人是否符合重新投保条件。如审核同意，收取保险费后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有效；审核后不同意，不再收取保险费，保险合同或附加保险合同满期终止。
- 8、投保人已知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投保单作为投保要约是电子保险单的一部分，电子保险单于传统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人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保险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保险合同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该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 9、投保人已知晓：如被保险人拥有其他保险公司的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则针对同一次保险事故，本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支付的医疗费用补偿保险金之和，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金额为限。
- 10、投保人、被保险人已确认：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均未担任（或未曾担任）外国（或国际组织）政要人员且非上述人员近亲属或共同利益人。
- 11、投保人、被保险人已确认：投保人、被保险人均为中国税收居民。本人确认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 30 日内通知保险公司，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 12、被保险人已知晓并同意：如本次投保申请包含有万能型保险险种，则非万能型保险所产生的生存类保险金（包括生存保险金、满期保险金、祝寿金等）将作为转入保险费转入本次投保申请所对应的万能型保险的保单账户，且无论是否实际转入，万能型保险的保单账户价值均由投保人所有。

13、投保人已知晓：在购买本公司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有关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400-86-95666，投诉邮箱：

rh-tousu@cmrh.com。

14、投保人已知晓：发生保险金诈骗类欺诈行为（即为骗取保险金，故意虚构保险标的（含故意不实告知等）、编造未曾发生的保险事故、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故意造成保险事故等的行为）的，根据不同情形，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被判处保险诈骗罪的，最高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没收财产。